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 基地申报指引

为提升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质量安全意识和职业技能水平，实现训练基地规范化建设及标准化管理，培育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申报对象

具备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条件的各类社会组织（包括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可于每年 3-4 月、9-10 月两个时间段进行申报。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建设行业申报单位需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cjzxscb@zjj.sz.gov.cn;

交通行业申报单位需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szjtj-cygr@jtys.sz.gov.cn;

水务行业申报单位需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jac@swj.sz.gov.cn。

四、申报条件

(一) 主基地申报条件

1. 在深圳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开展教育培训资质的社会组织；

2. 在工程建设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具备制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教材、职业训练标准能力，具备统筹管理能力，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3. 具备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师资队伍，专职教师不少于 10 名，每个工种的理论教师不少于 1 名，实操教师不少于 2 名。专职教师应与训练基地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训练基地缴交社保，兼职教师应与训练基地签订劳务合同。

理论教师应具备工程类或管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工程建设行业培训工作经验，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 (1) 工程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证书；
- (2) 工程建设行业注册类证书；
- (3) 相关教育培训类资格证书。

实操教师应具备 5 年以上工程建设行业一线工作经验和 2 年以上工程建设行业培训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相关工种技能；

4. 具备符合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条件的场地、设备和配套服务区，至少开设 10 个（含）以上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工种，能够采用理论加实操的方式开展大规模训练（具体要求见附件 1）；

5. 建设行业年度可承接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0 人，交通行业及水务行业年度可承接培训人数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6. 应设有专门的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部门，并配备与训练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训练基地运营制度和训练管理制度；

7. 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同时满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二）分基地申报条件

1. 具备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师资队伍，每个工种的理论及实操教师各不少于 1 名。专职教师应与基地或基地上级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基地或基地上级机构缴交社保；兼职教师应与训练基地签订劳务合同。理论及实操教师资格详见本指引“主基地申报条件”第 3 项；

2. 具备符合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条件的场地、设备和配套服务区，至少开设 3 个（含）以上我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中的工种，能够采用理论加实操的方式开展大规模训练（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 建设行业年度可承接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0 人；交通行业及水务行业年度可承接培训人数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4. 应设有专门的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部门，并配备与训练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训练基地运营制度和训练管理制度；

5. 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同时满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6. 应自觉接受主基地指导并根据主基地训练工作部署开展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工作。

五、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基地申请表》(附件3);

(二)单位营业执照、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训练场所权属证明(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及平面布置图;

(四)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

(五)教学设备明细表(需包含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及图片,并加盖公章;

(六)授课教师资格证明材料、与基地签署的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

(七)训练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含合同及社保)、基地组织架构、基地运营制度和训练管理制度。

六、受理审核

(一)初审。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11月对训练基地申报进行初审,初审开始之日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各申报单位,时间为10个工作日。初审发现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存在问题的,将提醒申报单位补齐或通知不予受理,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和实地考察,时间为15个工作日,根据专家核查意见,认定训练基地及其训练工种。

（三）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我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主基地或分基地。相关主管部门每年对训练基地开展评估工作，相关细则另行制定。

- 附件：
1.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主基地要求
 2.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分基地要求
 3.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主基地要求

项目	功能分区	设施设备要求	面积要求
主基地场地及硬件设施	办公区	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应配备齐全。	办公场地面积 ≥200m ²
	理论教学区	不少于 5 个理论教学教室，且单个教室应至少容纳 50 人上课；	理论教学区面积 ≥2000m ²
		讲台、黑板、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教学、学时打卡、视频监控等）应配备齐全，通风良好、照明充足。	
	实训教学区	应具备室内实训、室外实训、安全体验条件，实训工位平面布置应合理，通风良好、照明充足（部分工种工位设置标准详见附件 3）；	实训教学区面积 ≥8000m ²
		每个工种应能容纳 5 个以上独立的工作工位，且每个实训工位的面积和配套设备应满足工种训练和考核认定的最低要求。	
	配套服务区	应具备食堂、宿舍、医务室；	配套服务区面积 ≥4000m ²
应营造产业工人文化宣传氛围，利用文字标语、图片标识、宣传视频等媒介，向产业工人传递技能优先、劳动光荣的训练理念。			

附件 2: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分基地要求

项目	功能分区	设施设备要求	面积要求
分基地场地及硬件设施	办公区	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应配备齐全。	办公场地面积 $\geq 50\text{m}^2$
	理论教学区	不少于 2 个理论教学教室，且单个教室应至少容纳 50 人上课；	理论教学区面积 $\geq 200\text{m}^2$
		讲台、黑板、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教学、学时打卡、视频监控等）应配备齐全，通风良好、照明充足。	
	实训教学区	应具备室内实训、室外实训、安全体验条件，实训工位平面布置应合理，通风良好、照明充足（部分工种工位设置标准详见附件 3）；	实训教学区面积 $\geq 500\text{m}^2$
		每个工种应能容纳 3 个以上独立的工作工位，且每个实训工位的面积和配套设备应满足工种训练和考核认定的最低要求。	
	配套服务区	应具备食堂、医务室；	配套服务区面积 $\geq 200\text{m}^2$
应营造产业工人文化宣传氛围，利用文字标语、图片标识、宣传视频等媒介，向产业工人传递技能优先、劳动光荣的训练理念。			

附件 3:

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训练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基地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理论教学区面积 (m ²)		实训教学区面积 (m ²)	
办公区面积 (m ²)		配套服务区面积 (m ²)	
资质情况 (有/无)		办学资质名称	
场地性质 (自有/租赁/合作)		理论与实操是否在同一基地	
两天培训容纳量		预估每年训练人数	

理论教室情况	序号	教室面积 (m ²)	可容纳人数 (人)	摄像头数量	是否有投影仪 (写明具体数量)	
	1					
	2					
	...					
	总数					
实训区情况	序号	工种名称	工位个数	工位面积 (m ²)	可容纳人	摄像头数量
	1					
	2					
	...					
	总数					
三、师资情况						
专职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理论教师人数					实操教师人数	
师资信息 (专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理论/实操(备注工种)
师资信息 (兼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理论/实操(备注工种)

四、配套设施建设情况（食堂、住宿）

名称		面积 (m ²)	数量	可容纳人数	是否为基地自有
食堂	大食堂				
	小食堂				
名称	面积 (m ²)	房间数量	每间宿舍床位	可容纳人数	是否为基地自有
宿舍					

五、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训练的工种情况

序号	工种名称	训练等级范围
1		
2		
...		

六、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